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發行第一期公司債一票面利率公告**

此公告乃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由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時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載發行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公告。本公告隨附的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載的本公司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公告。

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 号文核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6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